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林如錦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準此，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僅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法院始得於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換言之，如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情形，其並無得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本院113年度司執順四字第219391號債權人與債務人曾伊敏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另行具狀聲明異議在案。本件執行事件查封債務人曾伊敏之財產，一旦執行變價，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順四字第219391號強制執行事件於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另有為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01 定提起抗告，自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不合，揆
02 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鄭玉佩